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☐ 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，今協議由_____ ☐單獨 ☐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☒ 因雙方離婚 ☒協議 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 吳 ○ 美
(民國101年10月10日出生)由吳 ○ 雄 ☐單獨 ☐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☐ 雙方中止結婚 ☐協議 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 _____
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由_____ ☐單獨 ☐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吳 ○ 雄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XXXXXXXXX
電話：03-XXXXXXXX

立協議書人：林 ○ ○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XXXXXXXXX
電話：03-XXXXXXXX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協議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協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